

【保單幣別：外幣】

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(現金收益者)

1、限匯入要保人帳戶。

2、依條款約定如有下列情形時，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(收益分配金額及撥回資產金額總和)投資配置於貨幣帳戶。

(1)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低於下列金額時：

保單收付幣別	金額
美元	30元

(2)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。

3、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指定匯款帳戶為本公司合作銀行者(如下表)，則無上述2、(1)之最低金額限制。

台新商業銀行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台北富邦銀行
第一商業銀行	華南商業銀行	永豐商業銀行	